法院公告

2019年8月6日

(2018)浙0102民初6973号

杨小妮:本院受理的原告徐艳秋诉被告杨小妮、符正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6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729,9732,9734号

张国梅:本院受理杨惠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9729、9732,9734号民事判决书。张国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杨惠婷借款本金8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838号

蒋行华:本院受理原告郑志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9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305号

李伟成:本院受理原告张俊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13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850号

何娅娅:本院受理原告郑洋与被告何娅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069号

卢勇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东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84号

浙江沈氏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建海诉被告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浙江沈氏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284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640号

叶忠有:本院受理原告张晓光诉被告叶忠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923号

高鹏飞:本院受理原告李航航诉被告葛峰、高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481号

莫敏华:本院受理原告詹丽萍诉被告莫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021号

潘超容、徐登敏: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及诉讼费负担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657号

戴蓓蕾:本院受理原告冯姗诉被告章辉、章圣法、杨月仙、章辰杭、戴蓓蕾分家析产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本院向你公告送证据副本、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举证期限通知。本案本院决定于2019年10月16日14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进行审理,举证时限至2019年10月15日止,逾期或不到庭,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360号

浙江得春实业有限公司、李得春:本院受理原告张黄勇与被告浙江得春实业有限公司、李得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83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三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3194号

胡辉、乔琪: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1171号

郑乐建:本院受理原告朱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11民初1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恕仁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孙玉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一本,执业证号11011808211553,声明作废。

寻亲公告

某男孩,2017年7月8日出生,2017年7月10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横村镇方埠怡景佳苑12幢2单元403室门口。身包一块紫色的棉被,内附出生日期纸条,躺在一辆婴儿车内。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9年8月6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9月2日10时起至9月3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通海8"轮,船籍港:南通,散货船,总长135.1米,船宽:19米,型深:9.5米,总吨位7058,净吨3952,建造完工日期:2007年7月26日,建造地:浙江临海。现停泊于浙江玉环。

承办法官:0577-88991885(池)。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事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7-88991840(蔡)。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鹿城区车站大道234号神力大厦2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8月6日

更正公告

本报2019年8月2日第八版行政文书公告栏中刊登的宁波市鄞州东吴溢铭服装厂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中,"本通知书(鄞环行督2019年第34号)"应为"本催告书(甬环鄞罚催字2019年第61号)",特此更正。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19平银杭包004号 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6月21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联系电话:杨经理 18606533337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季经理 1375097887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4月2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福克斯制衣有限公司	平银平湖贷字20161225第001号 平银平湖贷字20161228第001号 平银平湖贷字20161229第001号	7899929.42	1182621.98	73586.00	上海睿业贸易有限公司,海门宏业宝碳新能源有限公司,楼爱飞,毛瑞英,浙江福克斯制衣有限公司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日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70214第001号 平银义分贷字20170214第002号	19000000.00	2226316.66	0	乐清市费施托液压气动有限公司,山耐斯气动液压(磐安)有限公司,金光照,杨爱莲,黄少林,叶乐燕,浙江日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日丰机械有限公司)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永乐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70123第005号 平银义分贷字20170123第006号	24000000.00	2938475.22	0	浙江永乐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劲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金衍孟,郑玉珠,施碧涛,金华永乐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劲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60512第006号	19999931.55	3703713.48	0	浙江日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黄少林、叶乐燕,施碧涛,劲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70899860.97	10051127.34	73586.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4月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国友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徐国友,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徐国友履行相关义务。徐国友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徐国友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及抵押情况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1	杭州军安钢渣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利息暂计至2018年2月28日)	抵押物1:由李国平、李启铭(法定代表人之子)、姚桂花(法定代表人之妻)名下位于星桥广厦天都城21-2-501室的住宅房地产提供抵押,房产面积185.04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为162.84元 保证人:李国平。	0	254558.14
2	杭州宇丰锻造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18年11月28日,利息暂计至2018年2月28日)	抵押物1:企业名下杭州宇丰锻造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最高保证金额:12000000元。保证人:杭州宇华废钢回收有限公司,沈建峰、沈建平。	6680324.35	2783882.00
3	联合金属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18年6月13,利息暂计至2018年2月28日)	保证人:浙江加摩铝塑工业有限公司、浙江省广业钢铁实业有限公司、联合金属科技(威海)有限公司、成都西南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王贤中、夏丹红、蔡君辉、夏妮娜。	119100244.12	62993578.9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共同还款责任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徐国友利息、罚息、违约金、代垫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4-81873352、13805771688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徐国友
2019年8月6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8月6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0月16日) 单位:元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云石石化有限公司	公借贷字第ZH1500000198605号	公担保字第99072015B55003号、公担保字第99072015B55004号、公担保字第99072015B55005号、公担保字第99072015B55006号、个担保字第99072015B55007号、公担保字第99072015B55008号	48,680,016.85	9,689,657.15	中球冠集团德清石化有限公司、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云石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云石仙女湖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华东轻钢建材有限公司、任文达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10月1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